

二十一、保羅在該撒利亞（二）使徒行傳二十五至二十六章

猶太巡撫腓力斯明知保羅是無辜的，但一方面為了討好猶太人，另一方面希望保羅能私下賄絡他，所以遲遲未將保羅釋放，光陰荏苒，轉瞬過了兩年，腓力斯因失職而卸任，由波求非斯都接任了巡撫的職位。

非斯都到任的第一件事就是即刻前往耶路撒冷拜會當地的宗教領袖，之前極力想置保羅於死地的猶太人不但對保羅提出不實的指控，並且要求非斯都將保羅解送到耶路撒冷，因他們想伺機在路上殺害保羅，幸好非斯都沒有答應對方的要求；猶太人隨同非斯都來到了該撒利亞，雖然保羅的申辯是合理的，非斯都卻打算將保羅解到耶路撒冷受審，保羅深知其中隱藏的危機，他當機立斷提出向凱撒上訴（徒二十五：1-12）。

當亞基帕王來拜訪非斯都的時候，由於亞基帕王對猶太人的宗教習俗有相當的認識，因此非斯都趁機將保羅這個棘手的案件提出來，希望能從亞基帕王那裏得到好的建議，保羅因此有機會在亞基帕王以及眾達官顯要面前為自己申辯（徒二十五：13-27）；像已往多次一樣，保羅先自述自己的成長背景為他信仰的轉變鋪路，繼而見證他信主的經歷，指出他受審的原因是由於他順服從天上來的異象，向他的同胞以及外邦人宣揚復活的耶穌是以色列真正的盼望（徒二十六：1-23）；當保羅提到死人復活時，他的申辯被阻止了，非斯都甚至以為保羅神智不清，保羅抓住最後的機會由衷地呼籲眾人歸信基督（徒二十六：24-29）；參與這場審訊的眾人做成的結論是：保羅無罪；然而因為保羅已經提出要上訴凱撒，因此保羅未被釋放，他很快將被解送到羅馬（徒二十六：30-32）。

保羅先在耶路撒冷為主做見證，然後在該撒利亞為主作見證，他的下一站是羅馬，他很快將在羅馬為主作見證，因為這是主的旨意和引導。

主題：保羅決定向凱撒上訴以及他在亞基帕王面前的申辯。

徒二十五：1-12 保羅在非斯都面前申辯並決定向凱撒上訴

一、非斯都上任以後為什麼會馬上去到耶路撒冷？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向他提出甚麼要求？為什麼？非斯都有答應他們嗎？他提出甚麼建議？他們接受了嗎？

二、V.7-8 猶太人的領袖在非斯都面前如何指控保羅？保羅如何明確地一一加以否認？

三、**V.9-12** 非斯都為什麼提議在耶路撒冷重審保羅？保羅拒絕的原因是甚麼？結果保羅提出了甚麼要求？保羅是為了保護自己的性命嗎？還是有其它的原因？非斯都答應了嗎？

徒二十五：**13-27** 保羅被帶到亞基帕王面前陳述他的冤情

四、亞基帕王和百妮基是何許人？非斯都為什麼會向他提出保羅的案件？非斯都如何陳述保羅的事件？非斯都認為保羅有任何嚴重的罪嗎？為什麼他不知該如何處理？亞基帕王對這件事有甚麼反應？

五、**V.23** 非斯都聚集了那些人來聽保羅的申訴？非斯都如何將保羅介紹給眾人？從非斯都的言詞中可看出，他認為保羅有罪嗎？為什麼他要舉行這場聽證會？

徒二十六：**1-32** 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申辯並懇請眾人相信耶穌

六、**V.2-3** 為什麼保羅感到能在亞基帕王面前為自己申辯是很幸運的一件事？由此是否可推測出非斯都將保羅的案件向亞基帕王陳述的原因？

七、**V.4-8** 保羅如何自述他的成長背景？他受審的原因是甚麼？當保羅在申辯他被控的罪名時，他成長的背景如何能支持他的論證？

八、V.9-11 保羅自述他從前是如何逼迫基督徒的？保羅這段陳述的目的是甚麼？

九、V.12-18 保羅自述他是如何歸信基督的？復活的耶穌向他顯現的目的是甚麼？

十、使徒行傳中，路加記載保羅三次悔改的經歷（徒九：1-19a、二十二：3-26、二十六：4-18），比較這三次敘述的內容有何差異？如何解釋彼此的差異？有矛盾之處嗎？

十一、V.19-22a 保羅如何回應在大馬色路上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從這段話中可看出，猶太人為甚麼如此地痛恨他、想置他於死地？然而保羅為甚麼能再三地脫離猶太人的陷害？

十二、V.22b-23 保羅總結他所傳揚的信息是甚麼？他所傳講的和以色列人所信奉的摩西以及眾先知的話有甚麼關係？保羅想強調的是甚麼？

十三、V.24-32 非斯都和亞基帕王對保羅的陳述有甚麼反應？保羅對他們以及現場所有的人最後的規勸是甚麼？非斯都和亞基帕王對保羅的案件作成甚麼一致的結論？

反思和應用

一、保羅在重要的關頭提出向凱撒上訴，一方面這是獲得公正審判以及避開猶太人的暗殺最好的方法，另外一方面，這將是他在羅馬傳福音最好的一個機會，所以保羅當機立斷，雖然他是否能得到公正的審判仍然是個變數，因為世界上的法律沒有絕對的公正，執法的是有罪的人，因此也不能保證做出公正的判決，然而法律仍然有相當的功效，基督徒必須

訴諸法律時當求教於主內的法律專家，在神的國度中，法律人才能為主做出相當大的貢獻。

二、保羅在三番兩次的申辯中都強調，他受審的原由是因為宣揚死人復活的信息，我們除了看到保羅藉著公開的機會宣揚福音的核心信息，同時也理解到耶穌復活在神學上的重要性，因為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信的都是一場空！我們要問自己一個問題，我們教會的講台以及我們個人的佈道中，我們所傳的信息是甚麼？我們有沒有忽略復活的信息？我們是不是應該更多強調耶穌的復活？不論在保羅的時代或是我們的時代，耶穌復活的意義沒有改變。

三、保羅在亞基帕王以及該撒利亞所有重要人物面前的答辯令人動容，在眾目睽睽之下，保羅坦然無懼地見證耶穌，並由衷地懇請眾人歸信耶穌，無論得時不得時，保羅心中唯有耶穌，他想做的只有一件事，就是傳揚耶穌的名，領人歸主；求主在我們當中興起更多像保羅一樣的人，不論在怎樣的處境當中，我們都不會失去傳福音的熱誠。

註解

徒二十五：1-5 非斯都新官上任，第一件事就是認識省內重要的民眾代表，因此他很快去到耶路撒冷，猶太宗教領袖也可能是利用這位新的巡撫缺少經驗，因此向他提出了提解保羅到耶路撒冷的要求，這批想要刺殺保羅的狂熱者很可能有一部分是上次參與刺殺行動的那群人。

徒二十五：9 保羅被控訴褻瀆聖殿的罪是在耶路撒冷犯的，因此將保羅解往耶路撒冷受審似乎是一件合理的事，但明顯地可看出，非斯都這位新上任的巡撫有意討好猶太人。

徒二十五：10-11 非斯都是凱撒的代表，因此保羅現在非斯都面前申辯就等於是站在凱撒的審判台前；保羅很清楚前往耶路撒冷是將自己置身於性命的危險中，因此立刻做出明智的決定就是利用他是羅馬公民的身分，向凱撒提出上訴，羅馬公民有一項特權，就是如果不服下級法院的判決，可以上訴於皇帝，被告的案件將在羅馬審判，由皇帝判決；保羅的上訴若能得到有利的判決，基督徒的信仰在帝國境內會成為合法的宗教，有利於基督徒的宣教，若由羅馬皇帝親自審理，保羅能在皇帝和重要官員之前護教和宣教，這正是他夢寐以求的機會。

徒二十五：13-22 保羅要求上訴皇帝，非斯都必須呈交一份保羅的案情說明書給皇帝，對於非斯都來說，保羅的案件相當棘手，因為他並不熟悉猶太人的規矩，亞基帕王的來訪解決了他的難題，因亞基帕被認為是猶太人的宗教權威，亞基帕是猶太省東北邊一個王國的王，他此次偕同他的妹妹百尼基前來拜訪新上任的皇帝代表。

徒二十五：26-27 很明顯地，非斯都不認為保羅有重大的罪，他不知如何撰寫案情報告書，因此他將審訊的事交給亞基帕王，所以保羅接下來的陳訴是在亞基帕王面前的申辯。

徒二十六：4-18 路加曾經三次記載保羅悔改信主的經歷，參徒九：1-19a，二十二：3-26，這三次敘述的內容有些差異，但並不構成矛盾，因每次敘述時，聽眾和敘述的目的都不同，作者自由選擇安排材料來傳達他要表達的重點。